

六、投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物业管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物业管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至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9人，营业收入为101305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430.53万元①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信息查询网址为：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至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6日

